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6 學年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柏青

記錄：邱鳳仙

出席：周委員瑞仁、吳委員中峻、陳委員威戎、李委員欣運、吳委員寂絹、  
陳委員時欣、江委員漢全(請假)、邱委員奕志、林委員豐政、陶委員  
金旺、陳委員凱俐(請假)、黃委員美嘉

列席：營繕組陳傑技正

## 壹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- 一、報告出列席人數：應出席 13 人，實際出席 11 人，列席 1 人。
- 二、通過議程。

## 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(106.10.23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，修正提案五、  
決議二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校內既有單位遷移至城南校區之空間需求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劃業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 106 學年第二次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附件二(略)，預計遷移至城南校區 6 區及 9 區之單位有育成中心、園藝系溫室實習場域、UAV 場域、園藝系舊館教學空間及生機系實習教學場域、食品創客及實習場域等，第一期開發總金額計 21,335 萬元，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三(略)。
- 二、森資系與園藝系手繪製圖空間使用機械系於經德大樓 4 樓的製圖教室乙案，請空間規劃小組同步進行協調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部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二。

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」將於本校城南校區興建足球場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劃係依據 106 年 10 月 27 日「建設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研商會議」辦理，如附件四（略），並業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 106 學年第二次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附件二（略）。
- 二、本案規劃於本校城南校區「開發計畫」圖列編號 5、7、8、12、10 五區（附件五，略），以 OT 方式先行招商後建設足球場，上開球場由縣政府興建，後續經營管理及建築物財產歸屬本校，惟前開足球場 OT 時將把環差或環評部分納入需求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部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第一期開發區域不納入未取得國產署撥用之 4.6 公頃保安林地，開發計畫圖各區面積依實際面積範圍修正，如附件三。

### 提案三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城南校區國產署 4.6 公頃土地，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土保安用地，無法開發使用，原有軍方建物及機堡(含土地)擬皆不予撥用，提請審議。(附件六，略)

說明：

- 一、城南校區國產署 4.6 公頃土地移撥計畫書 106.05.26 函送教育部辦理。
- 二、因區內留有舊建物 11 棟及 2 座機堡，106.06.30 與生資院開會討論後，擬保留 5、7、10、11 等 4 棟建物，將與國產署協議後修正移撥計畫書，重新函報教育部審核。
- 三、依 106.10.05 城南校區農場規劃案等(含國產署國土保安用地使用)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，決議：
  - (一)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6 條附表一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」規定，國土保安用地使用無法供園藝系種植苗圃，擬請森林系協助栽種林木。
  - (二)囿於國土保安用地使用受限，建議城南校區國產署用地所有建物全數不予撥用，惟其中 1 棟 2 層樓營舍未達使用年限，擬請經營保管組洽請國產署宜蘭辦事處是否同意配合辦理專案報廢，另請營繕組洽詢宜蘭縣政府該建物若不報廢後續補照事宜，並確認補照完竣復水、復電及使用限制等問題。
  - (三)上述相關問題釐清後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106.10.27 經營繕與經保組洽詢縣府地政處承辦人員與建設處科長，城南校區 4.6 公頃土地，使用分區既已設定為國土保安用地，依規定即為綠地應保持原樣，不得進行任何開發行為。
- 五、爰此，區內留有軍方舊建物 11 棟及 2 座機堡(含土地)擬皆不予撥用，並提請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確認後，將與國產署協議修正移撥

計畫書，再重新函報教育部審核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通過事項續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國土保安用地相關營舍使用問題，因宜蘭縣政府內部相關單位（環境環護局、文化局、地政處、建設處）意見分歧，請再進一步釐清。
- 二、機堡已被宜蘭縣政府列為歷史建物，又位於國土保安用地，未來利用及使用方式請向文化局確認。
- 三、俟宜蘭縣政府釐清上列相關問題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提案四、(提案單位—電機資訊學院)

案由：電資學院增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資訊學院目前所屬電機、電子、資工三系共用格致大樓，全棟七個樓面（含地下室），樓地板面積10486 平方公尺，空間上已嚴重不敷全院師生使用，形成了研究與教學發展上的諸多限制。電資大樓之興建對於學系的未來發展，實有其迫切的必要性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06年10月25日電機資訊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七，略），空間規劃如附件八（略）。
- 三、目前規劃增建區域為本校神農校區，格致大樓靠女中路之網球場。空間規劃需求計需2180m<sup>2</sup>(660坪)，為3層樓之RC建物。
- 四、興建總經費依建築師評估計為7仟萬元。（如附件九，略）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，並依通過後決議提送興建構想書予教育部審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惟興建構想書之增建案名稱應配合國家政策，符合人工智慧發展方向，以利爭取教育部補助款，同時請電資院配合積極募款。
- 二、未來俟增建完成，資訊工程學系必須釋出教稽大樓原使用空間予學校統籌運用。

提案五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宜蘭縣政府執行「宜蘭大學南側生活區環境改善計畫」為確定規劃邊界範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6年11月6日召開「宜蘭大學南側生活區環境改善計畫」施工協商會議結論辦理（如附件十，略）。
- 二、縣府執行人本計畫位置及設計範圍自女中路與神農路口，沿宜蘭大

學南側校地延伸至宜中路與女中路口，營建署核定補助縣府經費1,800萬元。

三、本案經常式建築師事務所統整本校校園整體規劃，提供規劃邊界範圍圖(如附件十一，略)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規劃邊界範圍圖提供予宜蘭縣政府委託規劃設計承商(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)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校女中路邊界範圍圖如附件四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